

桐乡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兑现 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环境，聚集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来桐乡就业创业，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8〕29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嘉政发〔2019〕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创业贷款及贴息

（一）贷款对象和条件

2019年1月1日后在桐乡市范围内初次创业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贷款仅限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及流动资金流转、技术改造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色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自主创业人员及其配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记录外没有其他未清偿贷款的，可同时申请创业贷款。

申请贷款前需先进行资格认定，所需材料有：1.《桐乡市创业贷款申请表》（附件1）；2.申请人身份证件，在校大学生需提供学生证，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3.营业执照副本。

（二）贴息标准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按贷款发放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加3

个百分点部分给予全额贴息，贴息贷款额度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申请所需材料：1.《桐乡市创业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 2）；2. 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3. 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还本付息有效凭据。

二、创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及条件

在桐乡市范围内初次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创办的经营实体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地和参保地均在桐乡市；

2. 申请人所创办经营实体的注册时间离申请人毕业时间不足 5 年或注册时为在校生；

3. 申请时申请人所创办的经营实体在正常经营状态（以参保状态为准）且离登记注册时间不满 3 年；

4. 申请人依法在所创办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

（二）补贴标准

给予创业者（法人或经营者，下同）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创业社保）补贴；其中创办员工制家庭服务业企业或现代农业企业的，给予创业者每年 2 万元的创业补贴，补贴时限最长不超过 3 年（需连续申报）。

（三）申请所需材料

1.《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申请表》（附件 3）或《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4，员工制家庭服务业企业或现代农

业企业提交); 2.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3. 在校大学生提供学生证, 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或其它佐证材料; 4. 营业执照副本。

三、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一) 补贴对象及条件

在桐乡市范围内初次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享受创业补贴所有条件;
2. 带动 3 人及以上就业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 (不包括创办者本人, 以单位实际参保情况为准)。

(二) 补贴标准

带动 3 人就业的, 给予创业者每年 2000 元的带动就业补贴; 带动就业超过 3 人的, 每增加 1 人再给予 1000 元补贴, 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需连续申报)。

(三) 申请所需材料

1.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5); 2.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3. 在校大学生提供学生证, 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或其它佐证材料; 4. 营业执照副本。

四、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一) 补贴对象及条件

在桐乡市范围内初次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 租用场地自主创业并经营满 1 年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享受创业补贴所有条件;

2. 非本人或直系亲属名下产权场地。

（二）补贴标准

按年租金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需连续申报）。创业租金补贴实行“先付后补，一年一补”。

（三）申请所需材料

1.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 6）； 2.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3. 在校大学生提供学生证，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或其它佐证材料； 4. 营业执照副本； 5. 经营场地租赁协议和租金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在桐乡市内有多处经营场地的，须选定其中一处作为申报的经营场地）。

五、创业培训补贴

（一）补贴对象及条件

在经桐乡市人力社保局许可或备案的创业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

（二）补贴标准

给予每人 1000 元的创业培训补贴；培训合格人员成功创业且经营满 1 年的（符合创业补贴所有条件），再给予每人 1500 元的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机构提供免费创业培训的，补贴补给培训机构。

（三）申请所需材料

1. 个人申请提供以下材料：（1）《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附件 7）；（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3）在校大学生提供学生证，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

或其它佐证材料；（4）培训费发票原件；（5）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2. 培训机构申请提供以下材料：（1）《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机构）》（附件 8）；（2）《创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附件 9）；（3）培训学员身份证复印件；（4）培训学员学生证或毕业证复印件（在校大学生或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提供）；（5）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六、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及条件

到中小微企业和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且同时需符合以下条件：

1. 首次就业开始时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该单位连续就业并在我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

2. 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的开始时间在毕业 2 年以内；到村（社区）就业的开始时间在毕业年度；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的开始时间在毕业 5 年以内。就业时间以参保时间为依据。

（二）补贴标准

在合同期限内，到中小微企业和村（社区）就业的，给予每年 3000 元补贴；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的，给予每年 10000 元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申请所需材料

1.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0）；2.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3. 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4. 相关学历

证明原件和复印件；5.相关企业重点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中小微企业划型证明（人力社保部门自行获取）；（2）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认定证明（涉及需提供）。

七、就业社保补贴

（一）补贴对象及条件

新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且同时需符合以下条件：

1.所吸纳的高校毕业生在本单位就业开始时间在毕业2年以内；

2.所吸纳的高校毕业生在本单位就业开始时间在2019年1月1日以后，与本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二）补贴标准

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中单位缴纳部分的总额（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的，补贴期限为1年（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首月起的12个月，下同）。其中从事农产品网络销售、农民网络消费服务的电子商务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三）申请所需材料

1.《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附件11）；2.《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请人员名册》（附件12）；3.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4.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5.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财务记账凭证、与财务记账凭证一致的经本人签名的工资表及银行支付凭证原件和复印件；6.企业划型证

明材料一份（人力社保部门自行获取）；7. 从事农产品网络销售、农民网络消费服务的证明材料（从事农产品网络销售、农民网络消费服务的电子商务企业提供）。

八、见习（实践）补贴

（一）补贴对象及条件

吸纳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含在校大学生）见习（实践）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践）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单位），各项补贴条件如下：

1. 一次性吸纳见习补贴：见习人员完成见习（实践）；
2. 见习基本生活补贴：见习单位每月给予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费；
3. 见习综合商业保险补贴（见习工伤保险补贴）：见习单位需为见习人员购买综合商业保险或缴纳工伤保险费；
4.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见习单位录用见习结束后的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5. 补缴养老保险费用补贴：见习人员完成见习（实践）；
6. 指导管理费用补贴：见习情况纳入全省统一的高校毕业生见习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达到考核要求的；
7. 一次性奖励：被评为桐乡市级示范见习基地的。

（二）补贴标准

1. 一次性吸纳见习补贴：每人2000元，总额不超过5万元；
2. 见习基本生活补贴：每人每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3. 见习综合商业保险补贴（见习工伤保险补贴）：200元/人或实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总额；

4.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每人 1500 元；
5. 补缴养老保险费用补贴：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部分）；
6. 指导管理费用补贴：每人每月 50 元，每年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7. 一次性奖励：2 万元。

（三）申请所需材料

1.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附件 13）；
2.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申请人员名册》（附件 14）；
3. 学历证明；
4. 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财务记账凭证、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表及银行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5. 见习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6. 见习考核意见（见习单位出具）原件和复印件；
7. 见习训练月度考勤表原件和复印件；
8. 见习人员指导管理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九、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补贴对象及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安置在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就业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二）补贴标准

岗位补贴：每人每月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

社保补贴：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之和）。

（三）申请所需材料

1.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桐乡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复印件；
3. 《桐乡市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备案名册》（附

件 15); 4. 《桐乡市公益性岗位补贴审核表》(附件 16); 5. 《桐乡市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表》(附件 17); 6. 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财务记账凭证、与财务记账凭证一致的经本人签名的工资表及银行支付凭证。

十、回桐求职补贴

(一) 补贴对象及条件

毕业 5 年以内回到桐乡企业就业,且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桐乡户籍“双一流”高校毕业生。

(二) 补贴标准

一次性求职补贴 5000 元;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的全额,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 申请所需材料

1. 《高校毕业生回桐求职补贴申请表》(附件 18); 2.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3. 劳动合同; 4. 相关学历证明。

十一、补贴流程

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持申报材料向桐乡市公共服务中心 2 号楼二楼人力社保经办窗口或向所在镇(街道)人力社保所提交申请。经审核、公示等,无异议则进入资金拨付。贷款及贴息的申请及补贴流程按桐银字〔2019〕22 号文件要求办理。

十二、其他说明

1. 本实施细则中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以及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2. 学历证明:

(1) 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出具)(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

(2) 毕业证书和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

(3)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

3. 毕业 2(5) 年内和登记注册 3 年内是指首次认定享受政策的资格条件, 此后按相关规定期限享受政策。

4. 养老企业是指经民政部门备案或许可的从事养老服务, 且主营业务年营业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

5.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进入家庭从事婴幼儿及小学生看护、老人和病(残)人护理、孕妇和产妇护理、保洁(不含产品售后服务)、烹饪服务, 且与 3 人以上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家政服务主营业务年营业额达 10 万元以上的企业。

6. 现代农业企业是指依法从事现代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业务, 年营业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含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等)。

本意见的相关补贴政策, 同一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同类政策, 不重复享受。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创业扶持政策对象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初次创业的人员和

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申请享受扶持政策的期限为初次创业或登记注册 3 年内，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除另有规定的以外，上述政策所需资金在失业保险基金和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中列支。